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
- 此事项尚需提交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历史沿革：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(PCAOB) 注册登记。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业务资质：1994 年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

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，拥有合伙人共 296 人；注册会计师 2,498 人；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24 年度，立信事务所业务收入 50.0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.16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7.65 亿元。2024 年度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8.54 亿元；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，采矿业，建筑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4 年末，立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.50 亿元，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[2015]1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，受到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

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，前述事项涉及从业人员共 131 名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现场负责人及签字合伙人为权计伟先生；项目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慧女士；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王志勇先生；权计伟、王慧女士和王志勇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1）项目现场负责人及签字合伙人简历

项目现场负责人及签字合伙人为权计伟，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7 家。

（2）项目组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

项目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慧，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王志勇，2000 年 5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3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 12 月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3 家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立信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327 万元，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 67 万元，合计 394 万元。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

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在对公司提供财务、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，立信事务所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所出具的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2025 年继续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立信事务所具备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、内控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、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，立信事务所都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所出具的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对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本次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拟继续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

审计服务，聘期 1 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